

证券代码：688560

证券简称：明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因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部分项目核算不准确，致使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以及合并利润表相关内容需要更正。更正后，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 31.7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受影响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31.77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情况

1、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（一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

更正前

项目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.....	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8,600,597.40	26.46	67,446,188.37	13.04
.....				

更正后

项目	本报告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	年初至报告期末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(%)
.....	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8,282,881.63	25.06	67,128,472.60	12.51
.....				

2、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“一、主要财务数据”之“（二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”

更正前

项目	本报告期金额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(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)	-1,012,316.01	-4,584,736.10
.....		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	2,632,705.15	16,999,402.63	
.....			
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	1,947,993.30	6,259,089.78
.....		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11,445.05	258,729.44	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			
减: 所得税影响额	909,296.74	4,242,628.47	
.....			
合计	3,621,642.27	20,060,571.22	

更正后

项目	本报告期金额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	说明
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	-1,015,884.94	-4,588,305.03

益(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)			
.....			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(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)	2,685,270.13	17,051,967.61	
.....			
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	2,316,270.93	6,627,367.41
.....			
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	-60,441.10	209,733.39	
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	47,996.05	47,996.05	
减: 所得税影响额	1,007,854.65	4,341,186.38	
.....			
合计	3,939,358.04	20,378,286.99	

3、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“四、季度财务报表”之“(二)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”

更正前

项目	2021年前三季度(1-9月)	2020年前三季度(1-9月)
.....		
加: 其他收益	17,047,398.68
.....		
三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)	101,161,328.11
加: 营业外收入	271,388.06
减: 营业外支出	4,597,394.72
.....		

更正后

项目	2021年前三季度(1-9月)	2020年前三季度(1-9月)
.....		
加: 其他收益	17,099,963.66
.....		
三、营业利润(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)	101,213,893.09

加：营业外收入	222,392.01
减：营业外支出	4,600,963.65
.....		

二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2022年1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董事会意见：本次涉及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本次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更正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涉及的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